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之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7]第 1129 号）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以 2,307.832 万元向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4 号）。

该议案已经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时，来自关联股东的鲁国庆、吕卫平、何书平、徐杰四位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了回避。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其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5 号）。

该议案表决时，来自关联股东的鲁国庆、吕卫平、何书平、徐杰四位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了回避。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外，其他关于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5 号）。

该议案表决时，来自关联股东的鲁国庆、吕卫平、何书平、徐杰四位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了回避。

4、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16 号）。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7 日